建道學刊 23 (2005): 181-183

書評

Gustafson, James M. *An Examined Faith: The Grace of Self-Doubt.* 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2004. 119pp.

古斯塔森。《一個經過審查的信仰》。119 頁。

全書共分六章：第一章導言；第二章「人論：科際的匯聚點」；第三章「自然主義與神學對人的詮釋」；第四章「處境的重要」；第五章「真理的光：匯聚的導引」；第六章「全能者有其目的：由政治到神學」。

在導言部分，古斯塔森 (Gustafson) 指出該書主要是探討神學、倫理學及宗教論述，應該根據甚麼標準來排斥 (rejection)、照單全收 (absorption) 及吸納 (accommodation) 非神學的理論（頁 6）。

古斯塔森在第二章「人論：科際的匯聚點」指出，學生在大學裡會汲取各種學科的知識，但同時需要在信仰上作分析和整合。他將整合分為三類：排斥、照單全收、吸納。排斥是在神學上否定所有科學知識；照單全收是由科學知識決定神學的內容，古斯塔森認為這兩種做法都是極端的表現。至於吸納則有兩種：第一種是科學知識雖規限 (limit) 了神學知識的範圍，卻沒有決定神學及倫理學的內容；第二種是科學知識以權威確立 (authorize) 了神學知識的範圍，卻沒有決定神學及倫理學的內容(頁18)。古斯塔森指出，不同的人對同一件事會有不同的描述 (description)、解釋 (explanation)、評論及思考角度 (valuation and perspective)，從而產生不同的意義 (meaning)（頁19）。

古斯塔森在第三章「自然主義與神學對人的詮釋」指出，後自由神學、新耶魯學派、非護教神學、後批判神學及激進正統主義等思想，都強烈排斥現代性。古斯塔森認為，林伯克 (George Lindbeck) 的「文化—語言神學方法」，是借助格爾茨 (Glifford Geertz) 的「文化人類學理論」來建構神學的，故此不足以稱為一種神學方法(頁43)。古斯塔森提出黑夫納 (Philip Hefner) 是神學積極吸納科學知識的代表。黑夫納雖以自然科學知識作權威，卻沒有讓它決定神學的內容；換句話說，黑夫納並沒有著重以基督教傳統為基礎來詮釋自然科學（頁 50）。

至於吸納模式的中性代表為高福滿 (Gordon Kaufmann)及法利 (Edward Farley)。法利雖然採納當代科學知識，例如從生物學角度了解人觀，卻只視生物層面為整體人觀的一部分，並謂整體人觀能限制其應用範圍(頁54)。古斯塔森把黑夫納及法利的觀點，套進巴特 (Karl Barth) 關於「現象中的人」(Phenomenal Man) 及「真實的人」(Real Man) 的觀念架構中。巴特強調一般科學只能揭示人生存的現象，卻無法指出真實的人性內容。古斯塔森提出：巴特這種基於上帝特殊啟示而對真實人性所作的詮釋，是否可以免受其他學科的審查？究竟神學家、牧者及信眾是否可以令接受世俗科學知識的人，明白神學的立場(頁59)？

古斯塔森在第四章「處境的重要」指出，在大學學術處境以外，牧者及信眾與神學家面對不同的處境；而牧者及信眾在神學及倫理立場的取向上，大都與所屬信仰群體的神學、倫理、社會及文化背景及經驗有關。他指出，我們甚少注意這些多元性基督教神學及倫理學元素的影響(頁68)。

古斯塔森在第五章「真理的光：匯聚的導引」中，申述排斥、照單全收，及吸納模式的影響。他指出排斥模式低估了科學及文化的價值，以為聖經及基督教神學可免受科學知識的影響，也輕看了學術研究和思考對神學及倫理學的價值，忽視向世俗社會介紹基督教信仰的重要，並且將教會小派化。古斯塔森在此章沒有就照單全收及吸納模式的影響，提出比第二章更多或更新的觀點。不過，他卻提及科學家照單全收神學的觀點，以詮釋科學的信念(頁88)。這個事例引發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：在神學與科學的對話中，我們能否引用古斯塔森的照單全收及吸納模式，來分析科學家如何處理神學觀點呢？另外，古斯塔森雖將巴特列在吸納模式中，卻指出巴特從神學角度限制 (limit) 了科學知識的影響(頁91)，這亦與古斯塔森在吸納模式方面的定義不同。

筆者同意古斯塔森說巴特並非先入為主反對任何科學知識，巴特主要是反對自然主義的科學觀，強調從基督論入手處理創造論的課題。筆者認為古斯塔森應該考慮在吸納模式中增加類別，例如從神學角度限制科學知識的影響，讓巴特也符合吸納模式的要求。

古斯塔森在第六章「全能者有其目的：由政治到神學」檢視了三句有政治含意的神學命題：「上帝並非中立」「上帝傾向弱者及受欺壓者」「全能者有其目的」。古斯塔森指出，無論美國總統喬治・布殊，或阿拉伯的拉登 (Osama bin Laden) 均聲稱「上帝並非中立」，而是站在他們國家民族的一方的言論，都是極其危險及需要理性反思的。同樣，古斯塔森亦對「上帝傾向

弱者及受欺壓者」的論點提出疑問：上帝傾向在埃及作奴隸的以色列人多於埃及的主人，是否意味上帝也傾向以色列人的奴隸多於以色列的主人呢（頁104）？若果上帝真的傾向弱者，那麼上帝是親自實現此理想，還是讓基督徒，甚至非基督徒完成呢（頁105）？古斯塔森反對那些宣傳「全能者有其目的」之說，他不相信上帝在複雜的現實生活中，施行更新改變的神學立場（頁107）。古斯塔森提出我們要參考賴賀・尼布爾 (Reinhold Niebuhr) 的方法，以基督教傳統反照人的自義、傷害別人，以及被人傷害等經驗。我們面對「911事件」的慘痛經歷時，除了思考上帝對美國人疏忽宗教事務外，亦可以思考復和與重建的可能（頁108）。

縱觀全書，古斯塔森從人論入手，探討科際對話及整合的重要。古斯塔森根據在大學的經驗，在推動跨科際對話的大前提下（頁65），在雙向交流的對話中，讓神學與其他學科互相進行批判反思。因此，他不單從神學角度詮釋科學，亦讓神學接受科學的審查（頁16）。古斯塔森亦注意到，不能把神學及倫理的思考局限於學術討論。他指出，神學家、牧者及信眾同樣面對從生活經驗所帶來的科際衝擊。不過，古斯塔森所關注的，是公共社會面對的政治倫理問題，故此，書中亦較少探討教會倫理的課題。

筆者認為，基督教神學及倫理學的詮釋如何經過審查，是值得我們深思的。筆者同意基督教神學及倫理學，需要被主耶穌基督的聖道審查，正如巴特將上帝在耶穌基督的啟示作為神學根本，以審視教會的宣講一樣。可是，當我們容讓科學知識審查神學和倫理學的時候，就涉及一個問題——甚麼是神學根基。古斯塔森在書中提及，科學限制或賦予某些科學觀點的合法性，卻沒有決定神學的內容；可惜，他只提及巴特從基督為中心的角度排拒自然主義科學觀，未有詳細交代神學如何審查科學知識，例如托倫斯（T.F. Torrance) 對神學科學的貢獻。同時，從神學與科學對話的角度來看，這本書並沒有貼近最近期及最具代表性的人物，這也是其不足之處。

總的來說，古斯塔森嘗試像理察・尼布爾 (Richard Niebuhr) 在《基督與文化》一書中，提出基督與文化相遇的不同模式，確可引發神學工作者、牧者及信眾注意神學與其他學科對話及整合的重要，可是在理論建構上，卻仍有粗疏的地方。

郭鴻標